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267號

原　　告　寶島好行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崔潔立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潼彬律師

被　　告　瘋狂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寶明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 代 理人　朱峻賢律師

被　　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昌鴻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洪鈴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嬿舒